

中華民國童軍台北市第 14 團、140 團、240 團、340 團

華岡童軍團羅浮群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6 日全群大會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8 日全群大會第一次修正

- 第一條：中國童子軍台北市第一四、一四〇、二四〇、三四〇團羅浮群（以下簡稱本群），依據中國童子軍總章規定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：羅浮群主辦單位為中國文化大學，隸屬中國童子軍台北市第一四、一四〇、二四〇、三四〇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。另名為（中國文化大學羅浮群）（對外簡稱華岡童軍團羅浮群），本群除遵守主辦單位各種規章外，並接受台北市中國童子軍會輔導。
- 第三條：本群以童軍訓練方法及自我教育方式組訓青年，進而激勵青年樂觀進取，發展個人潛能，使其成為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的良好公民為宗旨。並以服務工作、野外生活、職業準備、社交活動為訓練的主要內容。
- 第四條：本群以中國文化大學為組織區域，群址設於台北市陽明山華岡中國文化大學。

第二章 諾言、規律、銘言、信條

第五條：中國童子軍諾言如左：我願意參加中國童子軍，遵守童子軍規律，終身奉行下列三事：

- 1、敬天樂群，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。
- 2、隨時隨地扶助他人，服務社會。
- 3、力求自己智識、品德、體格之健全。

第六條：中國童子軍規律如左：

- 1、誠實：為人之道，首在誠實，無論做事、說話、居心，均須真實不欺。
- 2、忠孝：對國家須盡忠，對父母應盡孝。
- 3、助人：盡己之力，扶助他人，每日至少行一善事，不受酬、不居功。
- 4、仁愛：待朋友須親愛，待眾人須和善，對生命要尊重，對社會要關心，對大自然要維護。
- 5、禮節：對人須有禮貌，凡應對進退，均應合乎規矩。
- 6、公平：明事理，辨是非，待人公正，處事和平。
- 7、負責：信守承諾，克盡職責，遵守團體紀律，服從國家法令。
- 8、快樂：心常愉快，時露笑容，無論遇何困難，均應處之泰然。
- 9、勤儉：好學力行，刻苦耐勞，不浪費時間，不妄用金錢。
- 10、勇敢：義所當為，毅然為之，不為利誘，不為威屈，成敗在所不計。
- 11、整潔：身體、服裝、住所、用具須整齊清潔，言語須謹慎，心地須光明。
- 12、公德：愛惜公物，重視環保，勿因個人便利，妨害公眾。

第七條：中國童子軍銘言如左：

- 1、 準備。
- 2、 日行一善。
- 3、 人生以服務為目的。

第八條：中國羅浮童子軍信條如左：

- 1、 我立志實踐中國童子軍諾言，規律和銘言，作為立身處事的準則。
- 2、 我立志遵守國家法令，以躋社會於安和樂利的境界。
- 3、 我立志竭己之力，對家庭、社區、學校、社團、機關盡我應盡的責任，並於法定年齡，妥善行使公民權。
- 4、 我立志以童子軍之精神，為童子軍運動作反哺之奉獻，並發揚中國傳統文化，以促進世界大同之理想。
- 5、 我立志努力工作，以從事有益於社會、國家之事業，使成為社會良好公民。

第三章 群員

第九條：凡本組織區域內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七歲至二十六歲，品行端正、體格健全，自願接受羅浮童子軍訓練，並認同中國童子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及羅浮童軍信條，為其生活準繩之男女青年，均可申請加入本群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為見習群員。

第十條：見習群員，經本群訓練合格及榮譽議庭考核通過後，始得宣（複）誓為正式群員，並授於見習羅浮章及配帶本團領巾。

第十一條：見習群員、正式群員之義務如左：

- 1、 恪守中國童子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及羅浮童軍信條暨本群章程。
- 2、 繳納群費。
- 3、 履行團務委員會、全群大會、榮譽議庭、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及委辦事項。
- 4、 出席全群大會、團集會、小隊集會及本團各項活動。

第十二條：正式群員之權利如左：

- 1、 在群的會議中有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。
- 2、 在群內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。
- 3、 參加本團舉辦之各種活動、服務及代表本團參加各種活動、服務。
- 4、 被選派參加各種訓練、考驗、晉級及國際活動。
- 5、 有向本團、群提出團務、群務興革意見之權。
- 6、 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
第十三條：見習群員在見習期間，享有參與訓練、活動、服務及列席會議發言等權利，但沒有提案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表決權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十四條：本團團務委員會為本群最高指導單位，對本群各項會議決議案，有最後裁量權。團長、副團長為本群顧問，並代表團務委員會輔導本群，出席本群各項會議及參加各種活動，對本群違反童子軍精神與原則之決議案有擱置權，並送請團務委員會裁決。

第十五條：全群大會為本群最高權利機關，每年舉行二次，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。

全群大會由正式群員組成之，見習團員列席大會。

全群大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，須於二星期前通告全體群員。

團長或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正式群員半數以上請求時，得召集臨時全群大會。

全群大會議事規則另訂之。

第十六條：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由群長、副群長及行政、訓練、研究與發展、興趣與活動等各類委員會執行長組成之。

執行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由群長召集之，群長認為必要或執行委員半數以上請求時，得召集臨時執行委員會議。

第十七條：執行委員會下設行政、訓練、研究發展、興趣與活動等各類委員會。

各類委員會置執行長、執行秘書各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之。

各類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由執行長召集之，執行長認為必要或委員半數以上請求時，得召集臨時委員會議。

第十八條：榮譽議庭為本群晉級考核、獎懲評定之最高權責單位，由群長、副群長及小隊長共同組成之。各類委員會執行長及財務稽核列席會議。

榮譽議庭每月會議一次，採秘密集會方式；每半年開庭一次，採公開方式。會議由群長召集之，群長認為必要或半數以上小隊長請求時，得召集臨時榮譽議庭。

第十九條：榮譽議庭下設紀律委員會，置執行長、執行秘書、財務稽核各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之。

紀律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由執行長召集之，執行長認為必要或委員半數以上請求時，得召集臨時紀律委員會議。

第二十條：小隊為群的基本骨幹，每小隊由五至二十九人組成之，小隊置小隊長、副小隊長各一人及文書、聯絡、康樂、財務等幹部。小隊長、副小隊長由隊員互選產生之，必要時得由榮譽議庭指派之。

小隊集會每週舉行一次，由小隊長召集之，小隊長未克召集時，由副小隊長召集之。

第二十一條：興趣與活動委員會下設各興趣、活動小組，小組依興趣組合，人數不限。小組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經由組員互選產生之。

小組聚會，每二週舉行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未克召集時，由副召集人召集之。

第五章 職 權

第二十二條：全群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1、通過及修改本章程。
- 2、決定群務發展方針。
- 3、通過年度工作計劃，經費預、決算及群費數額。
- 4、檢討執行委員會之工作。
- 5、追認榮譽議庭決議事項。
- 6、選舉或罷免群長。
- 7、同意群長提名之副群長人選。
- 8、決議正式群員之除名處分。
- 9、議決其它有關群員權利、義務事項。

全群大會閉會期間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職務，並對其負責。

第二十三條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1、召集全群大會。
- 2、執行團務委員會交辦事項。
- 3、執行全群大會之決議。
- 4、擬定工作計劃，經費預、決算及群費數額，提報全群大會。

第二十四條：行政委員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1、負責本群議事記錄、文書、檔案之建立與管理暨群史資料搜集、整理、編纂。
- 2、負責本群對外聯絡、公共關係等工作。
- 3、負責本群器材採購、保管及維修。
- 4、負責本群財務收支，草擬本群預、決算。
- 5、其他有關行政事務工作。

第二十五條：訓練委員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1、安排並辦理各種訓練活動，協助群員完成各項晉級。
- 2、辦理本群晉級考驗。
- 3、辦理專科學術研究。
- 4、辦理各項童軍技能傳授。
- 5、辦理服務工作之規劃與執行。
- 6、辦理職業準備之規劃與執行。
- 7、辦理社交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
- 8、辦理野外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
- 9、辦理其他有關之訓練工作。

第二十六條：研究與發展委員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1、探討本群現存之問題及提出解決之道。

- 2、 本群未來發展之研究與設計。
- 3、 瞭解群員之專長及能力，作好人力資源規劃。
- 4、 辦理全年工作計劃之管制與考核。
- 5、 辦理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之工作。

第二十七條：興趣與活動委員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1、 評估群之需要及群員之興趣，成立各種興趣或活動小組。
- 2、 考核各種興趣或活動小組，並依其現況予以合併或裁撤。
- 3、 辦理其他有關本群特種事項之工作。

第二十八條：榮譽議庭之職權如左：

- 1、 審核群員之各項晉級。
- 2、 議決群員獎懲之評定。
- 3、 群長、副群長候選人之資格審核。
- 4、 財務稽核之核備及年度決算之審核。
- 5、 開庭表彰群員之榮譽事項。
- 6、 其他有關獎懲之議決。

第二十九條：紀律委員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1、 審議群員各項晉級與獎懲。
- 2、 審核本群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。
- 3、 考核群員參與各項訓練、活動之記錄及言行。
- 4、 紀律案件糾舉與監察事項。
- 5、 辦理榮譽議庭之開庭事項。
- 6、 其他有關獎懲事項之審議。

第六章 幹部

第三十條：本群置群長一人，對外代表本群。由全群大會出席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；置副群長一至二人，由群長提名，經全群大會同意之。群長、副群長由團長任命之。群長、副群長每學年改選一次。群長、副群長之任期至次任群長、副群長交接之日為止。

群長綜理全群群務，為全群大會、執行委員會及榮譽議庭等會議之主席。副群長襄贊群長處理群務及代理群長主持會議。

群長缺位時，由副群長依全群大會通過之順位代理之，並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全群大會選舉新任群長，補足所遺任期；但所遺任期不足半年者，不另辦理選舉。群長選舉辦法、副群長同意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三十一條：群長若怠忽職守，或因其他事故無法為群員服務時，得經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小隊長連署簽名，經團長同意認可後，由團長召集臨時全群大會予以罷免或解職。

第三十二條：行政、訓練、研究與發展、興趣與活動暨紀律等各類委員會執行長，由群長提名，經

團長同意後任命之。
財務稽核由群長提名，經榮譽議庭通過後，由團長任命之。各類委員會執行秘書、委員由各類委員會執行長提名，由群長任命之。

第三十三條：各小隊長、副小隊長經由隊員互選產生，經榮譽議庭審核通過後，由團長任命之。

第三十四條：各小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經由組員互選產生，經興趣與活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由群長任命之。

第七章 訓練

第三十五條：本群以發揚中國固有之倫理道德為訓練最高目標。

第三十六條：本群採用以青年為本位之教育主張，根據青年身心發展及生活準備為實施組訓之準繩，以培養其服務社會之基本能力。

第三十七條：本群之組訓在由做而學，由學而做。給予青年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之機會，以培養其對人、對物、對事之正當態度及生活智能。

第三十八條：團集會為本群例行之正式集會，目的在訓練群員及聯絡群員感情。其內容為本團、群務報告；新知識、技能介紹；及考核小隊訓練之成果。團集會由小隊輪流設計與執行，群長主持，團長、副團長出席指導。

第三十九條：小隊集會為小隊例行之集會，目的在培育群員的民主風度及享受民主的生活，經由訓練、活動、服務、聯誼發揮小隊精神，推展小隊制度。

第四十條：本群之訓練、考驗、晉級，以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之（各級童子軍考驗晉級實施辦法）為依據。

第八章 制服

第四十一條：本團領巾為紅底鑲黃邊（顏色為 PANTONE 色卡，編號為 WARM REDC.116C），紅色代表熱情行善的心；黃邊代表赤忱服務的情。

第四十二條：領巾代表本團的榮譽不得損毀，須經宣（複）誓為正式群員後始得配帶領巾。

第四十三條：制服與徽章，依照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規定辦理。

第九章 紀律

第四十四條：正式群員、見習群員，發揮童子軍精神，實踐童子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及羅浮童軍信條，而達成左列標準者，分別褒揚之：

- 1、曾救活他人生命者。
- 2、曾使社會蒙受重大之福利者。
- 3、為國家服務，因而增強國家聲譽或高揚國家正氣，為國人所欽佩者。
- 4、取得授銜羅浮童軍資格後，繼續在本團（或小隊）參與活動及服務二年以上，使團（或隊）務有所增進者。
- 5、取得授銜羅浮童軍資格後，在童軍團反哺服務二年以上，使反哺之童軍團有所增益者。
- 6、研究童子軍學術有所發明，對於童子軍運動有所貢獻者。
- 7、撰著童子軍學術書籍，對於童子軍學術水準，有所提高者。
- 8、譯述童子軍學術名著，對於童子軍學術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- 9、其他行為表現優異，足為童子軍楷模者。

第四十五條：凡群員有前條所列之事蹟者，由小隊長推薦，經榮譽議庭審核後，送請全群大會通過後，報請本團團務委員會予以表彰，或轉報台北市中國童子軍會予以頒授獎章、優秀童子軍章或榮譽章獎勵。

第四十六條：為維護本團、群榮譽，凡有違反左列之事項者，予以紀律之處分。

- 1、違背本章程第十一條或破壞本團、群榮譽之行為者。
- 2、擔任幹部、任內未盡職責者。
- 3、對委辦之事項或活動，未盡職責者。
- 4、其他不榮譽事項，經紀律委員會糾舉者。

第四十七條：正式群員、見習群員有違反紀律之行為者，分別予以左列之懲處：

- 1、申誠。
- 2、停止正式群員或見習群員之權利。
- 3、撤銷所擔任職務。
- 4、除名。

第四十八條：正式群員或見習群員違反紀律時，應由紀律委員會審查，議定處分，其權責如左：

- 1、申誠處分由紀律委員會議決後，報請榮譽議庭核備後執行。
- 2、正式群員或見習群員之停止權利處分由紀律委員會議決後，經榮譽議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執行。
- 3、撤銷所擔任職務處分，由榮譽議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後，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執行。
- 4、除名處分由榮譽議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，並經全群大會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執行。
- 5、被處分者不服處分決定時，除第一項向榮譽議庭申訴外，餘各項向團長申訴。

第十章 財 務

第四十九條：本群經費來源如左：

- 1、群費：每學期由執行委員會提出，送交全群大會決定。

- 2、 群員、群友捐款。
- 3、 補助收入。
- 4、 委任收益。
- 5、 基金及其孳息。
- 6、 其他收入。

第五十條：本群會計年度，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第五十一條：本群執行委員會每年編造預(決)算報告，於每年終了之前(後)二個月內，經榮譽議庭審查，提全群大會通過，並報團務委員會核備，全群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，應先報團務委員會，事後提全群大會追認。但決算報告應先送榮譽議庭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全群大會。

第五十二條：本群於解散後，所餘財產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第十一章 附 則

第五十三條：本群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五十四條：本群無論正式群員或見習群員，均不得以童子軍資格或名義參加政治活動。

第五十五條：本群對個人宗教信仰均予尊重。

第五十六條：本章程解釋之權，屬於本團團務委員。

第五十七條：本章程修改之權，屬於全群大會，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：

- 1、 由全群大會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及全群大會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得修改之。
- 2、 由執行委員會之決議，擬定本群組織章程修訂案，提請全群大會討論，經全群大會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得修改之。

第五十八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法令及中國童子軍總章規定辦理。

第五十九條 本章程經全群大會通過後，報經團務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童軍台北市第 14 團、140 團、240 團、340 團

華岡童軍團羅浮群全群大會議事規則

第一章 總則

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6 日全群大會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8 日全群大會第一次修正

第一條：中國童子軍台北市第一四、一四〇、二四〇、三四〇團羅浮群全群大會（以下簡稱大會）之議事，除中國童子軍總章規定外，依本規則行之。

第二條：大會由羅浮群群長（以下簡稱群長）主持。

第三條：群長未主持大會時，由副群長或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
第二章 會議

第四條：大會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人及列席人到會須親自簽到；因事不克到會時，須以書面通知大會秘書處請假。

第五條：每次大會開始，大會秘書處應報告出席人數，已足法定出席人數時，會議主席即宣告開會。如已屆開會時間，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，會議主席得宣告延後，或改開談話會。

第六條：大會進行中，會議主席得酌定時間，宣告休息。

第七條：大會議程所列事項進行完畢後，由會議主席，宣告散會。

第八條：大會已屆散會時間，而議程所列事項尚未進行完畢，會議主席得徵求大會同意酌予延長時間，或宣告散會。

第九條：會議主席已宣告休息、散會後，出席人及列席人均不得在發言臺，就議案再發言。

第三章 議程

第十條：大會議程，須載明開會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並分別編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，由行政委員會提報執行委員會核定。

第十一條：遇有未及列入大會議程之緊急事項，或已列入議程而須變更討論順序者，得由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；或有出席人提案並經出席人五人以上之連署，經出席人過半數通過後為之。

第四章 提案

第十二條：提出大會之議案，分為左列四種：

- 1、團務委員會提議案；

- 2、 執行委員會提案；
- 3、 榮譽議庭提案；
- 4、 大會出席人提案。

第十三條：大會出席人之提案，應列明提案人、連署人、案由、說明、辦法等，並須有出席人三人以上之連署始得成立。前項提案，應於規定期限截止前，送達行政委員會。提案在未經討論前，得經原提案人之提案，予以緩議或保留。

第十四條：大會出席人之臨時提案或動議，須經出席人三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，並應於議程所列事項討論完畢宣告散會前提出之。
前項臨時提案或動議之提出及處理程序，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五章 討論

第十五條：大會出席人及列席人對議案發言，須以左列方式之一，請求發言地位，經會議主席認可後，始得發言：

- 1、 舉手並呼會議主席請求發言；
- 2、 以書面請求遞交會議主席，並註明姓名或席次號數。

第十六條：大會出席人及列席人發言，應在發言臺為之，但經會議主席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七條：大會主要議案之說明，每一議案，不得逾五分鐘。議案討論時之發言，每人不得逾三分鐘。

第十八條：每人對每一議案之發言，以一次為限。但各類委員會對其議案之說明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九條：大會中之發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會議主席得提示其注意，或制止其發言：

- 1、 未經會議主席許可之發言；
- 2、 超出討論議案範圍之發言；
- 3、 超出時間限制之發言；
- 4、 其他違反本規則之發言。

第二十條：權宜問題、秩序問題及會議詢問之發言，以一分鐘為限。會議主席對上述偶發動議，應為處理之宣告。前項宣告，如有出席人表示異議並經出席人五人以上之附議，會議主席即付表決，該異議未獲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時，仍維持會議主席之宣告。大會出席人提出會議詢問時，會議主席得逕行答覆，或指定有關人員答覆。

第二十一條：對議案之停止討論，會議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。

第二十二條：散會之動議，得由出席人提議並經出席人五人以上之附議，會議主席即付表決，經出席人過半數通過後，即宣告散會。

第二十三條：大會進行中，出席人針對議案之討論提出附屬動議時，除散會動議於前條另有規定外，餘均應有出席人三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，經大會通過後為之。

第六章 表決

第二十四條：大會之表決，得採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，由會議主席酌定。

前項宣告，如有出席人表示異議並經出席人五人以上之附議，會議主席即付表決，該異議未獲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時仍維持會議主席之宣告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會議主席宣告議案交付表決後，不得再就議案發言。

第二十六條：表決結果，由會議主席當場宣告，並記錄之。

第七章 記錄

第二十七條：大會會議記錄，應記載左列事項：

- 1、會次及年月日時；
- 2、地點；
- 3、出席人及列席人姓名；
- 4、請假人及缺席人姓名；
- 5、主席姓名；
- 6、記錄者姓名；
- 7、報告事項及報告人；
- 8、討論事項之議案及決議；
- 9、其他必要之事項。

第二十八條：大會會議之記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者簽名後，於執行委員會宣讀後確定；並分送出席人及列席人。暨提交下次大會追認。

前項記錄，如認有遺漏、錯誤時，由執行委員會決議決定後更正之。

第八章 紀律

第二十九條：大會出席人及列席人，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。

第三十條：凡有妨礙會場秩序或不遵守議事規則之行為者，由會議主席提出；或出席人提議並經出席人三人以上之附議，經出席人過半數通過後，交付榮譽議庭審理，但情節重大者，會議主席得請之退離議場。

第三十一條：被懲戒人對其被懲戒事項，有向榮譽議庭申訴之權。

第三十二條：懲戒之方式如左：

- 1、告誡；

- 2、於一定期間停止各項集會發言；
- 3、於一定期間停止各項活動出席或列席。

第三十三條：榮譽議庭對懲戒事項之處置，應有榮譽議庭成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後行之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三十四條：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本（民權初步）之精神，準用（會議規範）之規定。

第三十五條：本規則之解釋權，屬於執行委員會。

第三十六條：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童軍台北市第 14 團、140 團、240 團、340 團

華岡童軍團羅浮群群長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本群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，羅浮群群長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：羅浮群置群長一人，由全群大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。

第三條：履行登記羅浮童軍，曾任副群長、各類委員會執行長、小隊長，或經全群大會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者，得申請登記為群長候選人。
前項申請登記，應於規定期間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並應備具大會印製之表件，其須簽名者，候選人應親自為之。
第一項之連署，全群大會出席人應親自簽名，並以一次為限；連署超過一次者其連署無效。

第四條：候選人資格審查由榮譽議庭為之，經審查合於前條規定者，依抽籤決定候選人號次，由榮譽議庭公告之。

第五條：群長選舉，非有全群大會出席人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，不得舉行。

第六條：群長選舉，設監選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全群大會出席人擔任，其人選由榮譽議庭提請全群大會通過之，並由監選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負責選舉過程之監察工作。

第七條：群長選舉，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圈選之。候選人以得投票數過半數之票數者當選。如無人得投票數之過半數票數時，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重行投票，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；票數相同時，再重行投票。

第八條：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，經監選委員認定者，該選舉票無效：

- 1、不用規定之選舉票或圈選戳記者。

- 2、不在規定位置圈選或其圈選無法辨識者。
- 3、圈選數超過一名者。
- 4、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- 5、在選舉票上書寫或附加其它文字、符號、指印或標誌者。
- 6、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- 7、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- 8、未加圈選者。

第九條：群長之當選證書，由團長致送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全群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童軍台北市第 14 團、140 團、240 團、340 團

華岡童軍團羅浮群副群長同意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本群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，羅浮群副群長同意權之行使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：羅浮群置副群長一至二人，由群長提名，經全群大會同意之。
- 第三條：副群長被提名人選，須履行登記羅浮童軍，並以曾任各類委員會執行長、小隊長，或經全群大會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者，但群長、副群長須至少一人曾任各類委員會執行長、小隊長職務。
- 第四條：群長提名之副群長人選，由榮譽議庭公告之。
- 第五條：副群長同意權之行使，非有全群大會出席人總額過半數以上出席，不得舉行。
- 第六條：副群長同意權之行使，採舉手表決法，以得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。
- 第七條：副群長同意權之行使，如採投票法，應設監票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全群大會出席人擔任，其人選由榮譽議庭提請全群大會通過之，並由監票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負責投票、開票過程之監察工作。
- 第八條：副群長同意票，應書明每位被提名人之姓名，與同意不同意兩欄，以備圈選。
- 第九條：同意票有左列情事之一，經監票委員認定者，該一同意票無效：
- 1、不用規定之選舉票或圈選戳記者。
 - 2、在選舉票上書寫或附加其他文字、符號、指印或標誌者。
 - 3、將選票撕破至不完整者。
 - 4、全部未加圈選者。
- 第十條：同意票有左列情勢之一，經監票委員認定者，該一同意票局部無效：
- 1、不在規定位置圈選或其圈選無法辨識者，該一圈選無效。
 - 2、對同一被提名人，同時圈選同意與不同意者，該一圈選無效。
 - 3、圈選後加以塗改者，該一圈選無效。
 - 4、將同意票污染致無法辨識者，該一圈選無效。
 - 5、對個別被提名人未加圈選者。
- 第十一條：副群長之當選證書，由團長致送。
- 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全群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